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MS CONCEPT LIMITED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4至I-44頁所載MS Concep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附錄一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實體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194,780	234,873	117,625	128,207
已售存貨成本		<u>(62,223)</u>	<u>(79,244)</u>	<u>(40,182)</u>	<u>(42,062)</u>
毛利		132,557	155,629	77,443	86,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1,028	1,083	402	462
員工成本		(55,331)	(65,171)	(31,253)	(34,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573)	(49,802)	(24,227)	(27,21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495)	(5,335)	(2,726)	(2,604)
行政開支		(13,573)	(16,285)	(7,510)	(9,052)
融資成本	9	<u>(682)</u>	<u>(849)</u>	<u>(452)</u>	<u>(380)</u>
除稅前溢利	10	12,669	13,508	9,007	9,987
所得稅開支	13	<u>(2,053)</u>	<u>(2,196)</u>	<u>(1,491)</u>	<u>(1,65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1.42</u>	<u>1.51</u>	<u>1.00</u>	<u>1.11</u>

有關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997	13,016	11,222
遞延稅項資產	17	859	1,280	1,749
非流動按金	20	8,082	9,171	8,068
		<u>23,938</u>	<u>23,467</u>	<u>21,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4	702	73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68	918	1,9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703	6,705	7,831
預付稅項		55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1,654	4,093	4,560
應收股東款項	21	1,076	3,150	3,4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000	6,06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2,011	2,013	2,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349	5,113	14,195
		<u>28,159</u>	<u>28,754</u>	<u>34,70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8,294	8,294	2,294
貿易應付款項	24	5,812	10,188	10,5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77	2,977	3,117
應付稅項		95	550	2,675
銀行借款	26	21,849	16,980	21,358
		<u>37,827</u>	<u>38,989</u>	<u>40,026</u>
流動負債淨額		<u>(9,668)</u>	<u>(10,235)</u>	<u>(5,326)</u>
資產淨值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保留盈利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總權益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3,454	13,4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616	10,6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9,800)	(9,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4,270	14,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312	11,312
已付股息(附註14)	—	(12,350)	(12,3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3,232	13,2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331	8,331
已付股息(附註14)	—	(5,850)	(5,8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5,713	15,71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4,270	14,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16	7,5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5,750)	(5,7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036	16,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669	13,508	9,007	9,987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682	849	452	380
銀行利息收入	(7)	(2)	(1)	(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5)	1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u>18,521</u>	<u>20,118</u>	<u>12,128</u>	<u>13,263</u>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69)	42	25	(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	150	74	(1,0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7)	(1,724)	(2,554)	(3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21	4,376	740	3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	1,207	1,449	129
	<u>18,816</u>	<u>24,169</u>	<u>11,862</u>	<u>12,35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得稅	(2,023)	(1,608)	—	—
	<u>16,793</u>	<u>22,561</u>	<u>11,862</u>	<u>12,35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793</u>	<u>22,561</u>	<u>11,862</u>	<u>12,35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	—	—	—
已收利息	7	2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67)	—	(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5)	(3,782)	(598)	(736)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	(2)	(2)	(1)
	<u>(7,705)</u>	<u>(4,149)</u>	<u>(599)</u>	<u>(77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05)</u>	<u>(4,149)</u>	<u>(599)</u>	<u>(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664)	(856)	(452)	(369)
向一名董事墊款	(1,159)	(2,439)	(1,343)	(467)
向股東墊款	(1,076)	(2,074)	(1,199)	(250)
向關聯公司墊款	(6,000)	(60)	—	—
關聯公司還款	—	—	—	6,060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	—	(6,000)
新籌措銀行借款	12,500	—	—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3,909)	(4,869)	(2,403)	(2,622)
已付股息	(9,800)	(12,350)	(5,750)	(5,8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108)</u>	<u>(22,648)</u>	<u>(11,147)</u>	<u>(2,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	(4,236)	116	9,082
有關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69</u>	<u>9,349</u>	<u>9,349</u>	<u>5,113</u>
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349</u></u>	<u><u>5,113</u></u>	<u><u>9,465</u></u>	<u><u>14,195</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 (「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鄺大華先生(「鄺先生」)、葉燕琼女士(「鄺太太」)、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鄺文蕊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編纂]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b) 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全面說明的重組(「重組」)，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屬[編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整段有關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32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為數16,078,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到期日一年以上)，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銀行借款融資協議所訂明按要求還款的絕對權利。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該等貸款融資(包括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貴集團動用，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c)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國家/ 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	%	%	%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 (「MS Restaura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爵士有限公司 (「爵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 (「明力股資」)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MS Restaurant由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規定，MS Restaurant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爵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何靄璇會計師行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爵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明力股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明力股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何靄璇會計師行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明力股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作為重組一部分，明力股資已將其年結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配合貴集團。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根據對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乃由於確認收益的時機可能受到影響／及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須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原因是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6,2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與實際利率方法的合併計算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租賃初步年期損益的扣除總額較高，以及租賃年期後段的開支

下降，惟於租賃年內概無對確認總開支造成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評估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不重大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相關負債款項。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及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貴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須強制執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全體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到期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食品的扣除折扣後應收款項。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達致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入。

-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在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入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確認時間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吻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明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彌償款項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必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的金額而未被確認的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倘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租賃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有關，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5,000港元、42,000港元及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就其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與大量個別顧客交易，而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且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為盡量降低涉及企業客戶的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貴公司董事認為彼具有良好信用。

貴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貴集團就所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極微。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地將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宜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8,294	—	—	8,294	8,294
貿易應付款項	5,812	—	—	5,812	5,81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44	—	—	1,744	1,744
銀行借款	21,849	—	—	21,849	21,849
	<u>37,699</u>	<u>—</u>	<u>—</u>	<u>37,699</u>	<u>37,699</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8,294	—	—	8,294	8,294
貿易應付款項	10,188	—	—	10,188	10,18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99	—	—	2,899	2,899
銀行借款	16,980	—	—	16,980	16,980
	<u>38,361</u>	<u>—</u>	<u>—</u>	<u>38,361</u>	<u>38,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2,294	—	—	2,294	2,294
貿易應付款項	10,582	—	—	10,582	10,58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51	—	—	2,951	2,951
銀行借款	21,358	—	—	21,358	21,358
	<u>37,185</u>	<u>—</u>	<u>—</u>	<u>37,185</u>	<u>37,185</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1,849,000港元、16,980,000港元及21,358,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17	12,120	7,289	25,126	21,84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33	8,421	5,754	19,408	16,98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6,024</u>	<u>13,110</u>	<u>4,995</u>	<u>24,129</u>	<u>21,358</u>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貴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的資本或發行[編纂]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i))	30,143	25,274	23,6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11,360)	(7,126)	(16,209)
債務淨額	<u>18,783</u>	<u>18,148</u>	<u>7,443</u>
總權益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132%</u>	<u>137%</u>	<u>47%</u>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u>211%</u>	<u>191%</u>	<u>151%</u>

附註：

- (i) 借款總額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6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23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68	918	1,97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2	15,296	15,08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4	4,093	4,560
— 應收股東款項	1,076	3,150	3,4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00	6,0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1	2,013	2,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49</u>	<u>5,113</u>	<u>14,19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94	8,294	2,294
— 貿易應付款項	5,812	10,188	10,5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4	2,899	2,951
— 銀行借款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為基準，並須應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計及 貴集團餐廳的租賃年期(包括續租選擇權)。倘因搬遷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 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餐廳營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191,403	232,722	116,631	127,097
銷售食品	3,377	2,151	994	1,110
	<u>194,780</u>	<u>234,873</u>	<u>117,625</u>	<u>128,207</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2	1	1
管理費收入	—	102	35	30
小費收入	384	435	225	200
贊助收入	369	279	53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	—	—	—
其他	183	265	88	106
	<u>1,028</u>	<u>1,083</u>	<u>402</u>	<u>462</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82	849	452	380
	<u>682</u>	<u>849</u>	<u>452</u>	<u>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	120	—	—
— 非審核服務	8	31	4	24
	<u>108</u>	<u>151</u>	<u>4</u>	<u>24</u>
已售存貨成本	62,223	79,244	40,182	4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5)	1	—	52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29,613	35,524	17,132	19,294
— 或然租金	3,511	4,196	2,338	2,490
	<u>33,124</u>	<u>39,720</u>	<u>19,470</u>	<u>21,78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514	60,293	28,800	31,986
— 員工福利	2,346	1,950	1,052	9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1	2,928	1,401	1,589
	<u>55,331</u>	<u>65,171</u>	<u>31,253</u>	<u>34,528</u>

11.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	—	—
鄺文蕊女士	—	—	—	—
林安輝先生	—	667	18	685
	<u>—</u>	<u>667</u>	<u>18</u>	<u>6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	—	—
鄺文蕊女士	—	—	—	—
林安輝先生	—	715	18	733
	<u>—</u>	<u>715</u>	<u>18</u>	<u>7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	—	—
鄺文蕊女士	—	—	—	—
林安輝先生	—	330	9	339
	<u>—</u>	<u>330</u>	<u>9</u>	<u>3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60	3	63
鄺文蕊女士	—	100	3	103
林安輝先生	—	330	9	339
	<u>—</u>	<u>490</u>	<u>15</u>	<u>505</u>

鄺先生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未獲委任，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0	1,781	823	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9	35	36
	<u>1,877</u>	<u>1,850</u>	<u>858</u>	<u>922</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345	2,625	1,932	2,1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8)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u>(269)</u>	<u>(421)</u>	<u>(441)</u>	<u>(469)</u>
	<u>2,053</u>	<u>2,196</u>	<u>1,491</u>	<u>1,656</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69	13,508	9,007	9,9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90	2,229	1,486	1,6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6	15	5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8)	—	—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40)	(40)	—	—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2,053	2,196	1,491	1,656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重組前，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有關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9,800	12,350	5,750	5,8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為數8,95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派付。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計算，並假設建議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本文件所載「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226	2,305	5,883	27,414
添置	5,562	739	1,514	7,815
出售及撇銷	(957)	(87)	—	(1,0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831	2,957	7,397	34,185
添置	2,817	432	533	3,782
出售及撇銷	(1,390)	—	—	(1,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258	3,389	7,930	36,577
添置	1,015	48	40	1,103
出售及撇銷	(87)	(490)	(460)	(1,0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6,186</u>	<u>2,947</u>	<u>7,510</u>	<u>36,64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227	1,316	3,403	14,946
年內支出	3,566	482	1,214	5,262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957)	(63)	—	(1,0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36	1,735	4,617	19,188
年內支出	4,085	526	1,151	5,762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1,389)	—	—	(1,3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32	2,261	5,768	23,561
期內支出	2,093	241	511	2,845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87)	(466)	(432)	(9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7,538</u>	<u>2,036</u>	<u>5,847</u>	<u>25,42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95</u>	<u>1,222</u>	<u>2,780</u>	<u>14,9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26</u>	<u>1,128</u>	<u>2,162</u>	<u>13,01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648</u>	<u>911</u>	<u>1,663</u>	<u>11,22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為數約367,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已付按金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0
計入損益(附註13)	<u>2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9
計入損益(附註13)	<u>4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0
計入損益(附註13)	<u>46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749</u></u>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餐廳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u>744</u>	<u>702</u>	<u>730</u>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470	625	1,47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u>598</u>	<u>293</u>	<u>495</u>
	<u><u>1,068</u></u>	<u><u>918</u></u>	<u><u>1,970</u></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90日信貸期。貴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結欠的款項分別約133,000港元、無及無。該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如下文詳述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源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最大債務人	40	63	70
五大債務人	98	98	9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41	833	1,667
31至60日	207	26	227
61至90日	5	25	26
超過90日	15	34	50
	<u>1,068</u>	<u>918</u>	<u>1,970</u>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53	884	1,9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9	25	48
逾期超過三個月	6	9	2
	<u>1,068</u>	<u>918</u>	<u>1,970</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8,082	8,804	8,03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67	34
	<u>8,082</u>	<u>9,171</u>	<u>8,068</u>
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3,434	4,309	5,185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87	1,722	1,821
其他應收款項	19	94	8
預付款項	563	580	817
	<u>5,703</u>	<u>6,705</u>	<u>7,831</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保費及預付牌費。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與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			
鄺先生	<u>1,654</u>	<u>4,093</u>	<u>4,560</u>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			
鄺大榮先生	538	1,575	1,700
葉燕琼女士	<u>538</u>	<u>1,575</u>	<u>1,700</u>
	<u>1,076</u>	<u>3,150</u>	<u>3,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毅智興業有限公司(「毅智興業」)(附註(i))	6,000	6,000	—
Able Leader Asia Limited(「Able Leader」)(附註(ii))	—	60	—
	<u>6,000</u>	<u>6,060</u>	<u>—</u>

有關期間內應收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			
鄺先生	<u>1,654</u>	<u>4,093</u>	<u>4,560</u>
應收股東			
鄺大榮先生	538	1,575	1,700
葉燕琮女士	<u>538</u>	<u>1,575</u>	<u>1,700</u>
應收關聯公司			
毅智興業(附註(i))	6,000	6,000	6,000
Able Leader(附註(ii))	—	60	60
	<u>6,000</u>	<u>6,060</u>	<u>6,060</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鮮運(附註(iii))	<u>8,294</u>	<u>8,294</u>	<u>2,294</u>

附註：

- (i) 毅智興業為鄺太及鄺文蕊女士控制的公司，彼等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鄺先生的近親家屬。
- (ii) 貴公司董事鄺先生亦為Able Leader董事。
- (iii) 鮮運乃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聲明，應收一名董事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須於[編纂]前結清。

概無應收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u>2,011</u>	<u>2,013</u>	<u>2,01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0.14%、0.08%及0.08%，於一個月內到期。

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49</u>	<u>5,113</u>	<u>14,195</u>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載於下表：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6	13,258	8,294	21,568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682	—	—	682
— 已宣派股息	9,800	—	—	—	9,8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12,500	—	12,500
— 融資活動的流出	(9,800)	(664)	(3,909)	—	(14,3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4	21,849	8,294	30,177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849	—	—	849
— 已宣派股息	12,350	—	—	—	12,35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	—	—
— 融資活動的流出	(12,350)	(856)	(4,869)	—	(18,0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7	16,980	8,294	25,301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80	—	—	380
— 已宣派股息	5,850	—	—	—	5,85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7,000	—	7,000
— 融資活動的流出	(5,850)	(369)	(2,622)	(6,000)	(14,84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38	21,358	2,294	23,6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4	21,849	8,294	30,177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452	—	—	452
— 已宣派股息	5,750	—	—	—	5,75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	—	—
— 融資活動的流出	(5,750)	(452)	(2,403)	—	(8,6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4	19,446	8,294	27,7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812	5,727	6,913
31至60日	—	813	—
61至90日	—	1,560	3,467
超過90日	—	2,088	202
	<u>5,812</u>	<u>10,188</u>	<u>10,582</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分別為數2,937,000港元、7,290,000港元及6,882,000港元的款項。該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5	2,220	2,300
預收款項	33	78	166
其他應付款項	239	679	651
	<u>1,777</u>	<u>2,977</u>	<u>3,117</u>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26.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550	12,158	17,813
無抵押銀行借款	7,299	4,822	3,545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4,869	4,611	5,28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382	7,051	11,420
— 五年以上	6,598	5,318	4,658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25%至5.50%、4.25%至5.50%及3.93%至5.50%。

銀行借款為數約12,247,000港元、11,211,000港元及17,573,000港元乃由鮮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以及由鮮運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7,299,000港元、4,822,000港元及3,545,000港元乃無抵押，但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提供個人擔保、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由鮮運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貴公司董事聲明，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抵押物業及由鮮運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初步認購方及轉讓予Future More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於相關報告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餐廳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2	35,782	36,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09	50,011	39,712
	<u>76,791</u>	<u>85,793</u>	<u>76,245</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銷售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賃承擔。

貴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未償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6	9
	<u>—</u>	<u>536</u>	<u>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 已付／應付款項：				
— 鮮運	29,125	43,384	21,831	19,461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 餐廳營運收入：				
— 鮮運	1,471	—	—	—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費收入：				
— Able Leader	—	102	35	30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 管理及諮詢費：				
— 鮮運	1,232	986	511	233

有關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0	1,236	567	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8	24
	1,246	1,272	585	781

- (c) 鮮運於有關期間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物業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該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琼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貴公司董事聲明，該等公司擔保及已抵押物業將於[編纂]後解除。
- (d) 貴公司董事鄺先生及貴公司控股股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琼女士於有關期間為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貴公司董事聲明，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e) 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而此為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貴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III.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說明的重組，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貴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新增●股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元增至●港元，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